

赣州市肿瘤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肿瘤医院是赣南及周边地区唯一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临床研究型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肿瘤医院内设处室55个，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宣传科、组织科、统战科、纪检监察室、行政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下设病案科、医疗纠纷防范与调解办公室）、质控科、科教科（下设科室GCP办）、护理部（下设科室消毒供应室、患者服务中心）、医院感染管理科、财务科、医保科、总务科、设备科、信息技术科、保卫科、审计科、门诊部（下设科室内镜中心）、临床营养科、内科一区、内科二区、内科三区、放疗一区、放疗二区、放疗三区、头颈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乳腺科）、腹部外科、放射介入科（介入治疗科）、妇瘤科（妇产科）、麻醉科（手术室）、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危急重症医学部、药剂科（下设科室静配中心）、检验科、生理功能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输血科、放疗技术科、核医学科、骨与软组织肿瘤科（骨科）、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工会办）、收费价格管理科、项目办、肿瘤筛查中心、采购办、效能办、对外办、癌症中心办公室、内科四区、放疗四区、运营管理办公室。编制人数小计1048人（事业编320人，备案编72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320 人，备案编 728 人。实有人数 63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34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634 人（事业编 286 人，备案编 34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87 人（事业编 86 人，备案编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肿瘤医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6035.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15.45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新门诊医技综合大楼投入使用、疫情影响减少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0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478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73.0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7.9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肿瘤医院支出预算总额为36035.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615.45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医疗设备增加、外科大楼建设等。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47.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47.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4887.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542.9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680.20万元、资本性支出32207.5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831.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560.7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147.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80.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80.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1万元;资本性支出32207.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207.52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赣州市肿瘤医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209.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0.30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等。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27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5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47.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5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47.47 万元；项目支出 61.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8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4780.92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4315.52 万元,工程预算 7300 万元,服务预算 3165.4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特种技

术用车 2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8 项，具体为：外科大楼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外科大楼电梯项目，外科大楼放射防护设备，外科大楼高低压配电，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螺旋断层加速器系统及附属设备，腔镜一体化手术室（4K/3D），超高清 3D 腔镜系统，4K 荧光腹腔镜及手术器械，乳腺 X 射线机，64 排以上螺旋 CT，外科大楼暖通（中央空调），外科大楼手术室净化系统，外科大楼 ICU 净化系统，外科大楼中心吸氧、吸引，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供应室、输血科净化系统），医院科研平台建设基础实验设备。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肿瘤医院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肿瘤医院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4842.72 万元，其中：2023 年赣州市肿瘤医院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项目 34780.92 万元，2023 年赣州市肿瘤医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16.80 万元，安宁疗护示范中心项目 45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重点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肿瘤医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五）其他专科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